(上接 37 版)

2022 年 2 月,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工程”)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及子公司贝克洛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国泰海通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海通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安徽豪美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3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2592789	2,118.30	
合计		2,118.3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9,566.4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 7,000.00 万元,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87.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6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8,962.57	1,199.98	428.88	1,1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是	-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45,531.90	否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5.18	26,311.75	-	25,717.22	97.74	2023年6月30日	58,709.03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是	-	7,787.23	1,669.32	1,669.32	21.44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47.95	2,098.20	69,566.44	85.52	-	104,240.93	-	-
合计		82,400.00	81,347.95	2,098.20	69,566.44	85.52	-	104,240.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58,709.03 万元;3.“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45,531.90 万元;4.“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 21,97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 180 台/登 CNC 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公司于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豪美新材,主要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其中“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信息化平台建设”主要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广东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豪美精密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玺工程,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玺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玺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玺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 7,000.00 万元,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45,531.90	否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7,787.23	1,669.32	1,669.32	21.44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9,761.05	1,669.32	18,574.07	62.41	-	45,531.9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规划,由子公司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装饰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 21,97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 180 台/登 CNC 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公司于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45,531.90 万元,未达到预计营业收入的原因系市场竞争,以及产品产能释放进度等因素共同导致的。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518Z102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37.23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57.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124.15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49,998,288.97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其中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175,258,59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249,998,288.97 元。

综上,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5 年度回购金额及现金分红总额 249,998,288.97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9,333,327.5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75,258,597.4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2,324.58	209,404,509.17	181,301,910.26
合并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1,241,539.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2,157,937.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333,32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5,258,59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9,692,91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591,924.9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照上述规则,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49,998,288.97 元,2023-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共计 349,331,616.51 元,已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2、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含回购)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均为 0 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把握铝型材产业链“出海”机遇,快速响应客户本地化需求,公司拟以香港子公司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为投资主体,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铝型材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主要用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形成约 4.4 万吨铝型材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型材。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通过子公司豪美铝制品在摩洛哥设立子公司并新建铝型材生产基地。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摩洛哥子公司设立、海外投权架构搭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摩洛哥铝型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定名)

项目实施主体:ZHENGTUO ALUMINIUM MOROCCO(摩洛哥正拓铝业,暂定名),公司在摩洛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摩洛哥丹吉尔科技城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每年 4.4 万吨铝型材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型材。

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总额 5.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项目投资方:豪美铝制品作为摩洛哥子公司的出资主体,持有摩洛哥子公司 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核心定位是成为辐射欧洲和非洲市场的生产基地,并围绕现有及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公司已与凌云股份在摩洛哥设立合资公司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艾斯特”),生产汽车零部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项目建成后,部分汽车材产品将为摩洛哥艾斯特提供配套,保障合资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另一方面,欧洲为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相比直接出口产品,通过属地化供应,有助于降低综合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减轻贸易壁垒带来的影响,更好地参与当地市场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虽在短期内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来看,将对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摩洛哥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备案及相关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效果受国际贸易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利用、汇率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摩洛哥与中国在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习俗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摩洛哥投资环境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递交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注销)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通过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有效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 202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委托加工、租赁土地房屋等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300 万元,以上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梦